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4月9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黃志毅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文聰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民政事務總署）
劉世昌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霍李湘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碧儀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陳玲玲女士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霍李湘玲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
- (v) 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潘陳玲玲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屋宇裝備工程師 楊文聰先生；以及
- (ii) 工程督察（香港）劉世昌先生。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及黃志毅先生分別因病及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效率，每位委員於每個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09 年 2 月 12 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5.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會議紀錄第 50-52 段有關香港仔網壁中心部分休憩用地改建為臨時狗公園工程的撥款申請。委員會已於本年 2 月下旬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是項申請。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09 號)

6. 吳碧儀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09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以及於 2009 年 2 月至 6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09 號。她表示，由於本年度有較多節慶活動，署方已收到共九份地區團體合辦節目的申請，詳見會議文件 15/2009 號第 4 段。

7. 麥志仁先生感謝康文署就香港南區各界聯會申請合辦國慶活動所提供的協助，並請康文署備悉該會將提交擬於本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國慶活動的場地申請。

8.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的九項合辦申請。

(陳李佩英女士及柴文瀚先生分別於下午時 2 時 37 分及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09 號)

9. 周美玲女士向委員簡介於 2009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使用概況，以及於 2009 年 5 月至 6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09 號。

10. 徐遠華先生詢問，鑑於赤柱公共圖書館舉行的閱讀計劃的參加人次偏低，康文署有否加強宣傳。

11. 周美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已去信相關學校及團體介紹有關閱讀計劃，並會繼續跟進情況。

(黃靈新先生、陳岳鵬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0 分、49 分及 3 時 1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7/2009 號)**

12.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匯報康文署於 2009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概況和設施管理事務。

13.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林玉珍女士五位委員就康樂設施管理及改善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按何準則評定清潔公司的整體工作表現為「一般」；
- (b)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按何準則評定防鯊網維修保養承辦商的整體工作表現為「令人滿意」；
- (c) 有委員詢問，「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加設座椅及小型避雨亭的工程」是否已驗收妥當，以及承建商所提供的保養期的詳情，並表示該避雨亭出現漏水情況；
- (d) 有委員詢問，「大浪灣郊遊區廁所更換磁磚和潔具、更換抽氣扇及提升照明系統性能等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運動場的草皮狀況有欠理想。

14. 鄭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清潔公司的員工曾經遲到，而在員工告假時又未能及早通知署方，因此其整體工作表現只屬「一般」。署方有既定機制評核承辦商的表現及處分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承辦商如長期表現欠佳，將會不利於日後投標政府合約；

- (b) 防鯊網維修保養承辦商會按合約要求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工作，並會向康文署提交報告。如有需要，署方可將有關報告提供委員參考；
- (c) 康文署並未正式驗收「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加設座椅及小型避雨亭的工程」。此外，署方早前已得知避雨亭漏水，建築署正向承建商跟進情況；
- (d) 「大浪灣郊遊區廁所更換磁磚和潔具、更換抽氣扇及提升照明系統性能等工程」已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完成；以及
- (e) 一如既往，香港仔運動場將於暑假期間暫停開放，以進行維修。除了草地的整體保養工作外，署方還會針對個別位置的需要，重鋪草皮。

15. 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八位委員就包玉剛游泳池開放時間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由於包玉剛游泳池是南區唯一的公眾游泳池，而現時 11 月份的天氣又較從前和暖，因此建議該泳池的開放時間由每年 4 月至 10 月改為 5 月至 11 月，並建議康文署以問卷方式調查市民對擬議開放時間的意見；
- (b) 有委員建議在 11 月份只開放該泳池部分設施以減低成本開支；
- (c) 有委員建議由南區區議會撥款，以支付增加該泳池的開放時間所需的額外費用；
- (d) 有委員詢問該泳池於 4 月份的使用率；
- (e) 有委員表示，如 11 月份的使用率較 4 月份高，則贊成該泳池由 5 月至 11 月開放；
- (f) 有委員建議以試驗形式於 11 月開放該泳池；
- (g) 有委員表示，該泳池關閉時，港島還有其他公眾泳池繼續開放，供市民使用；
- (h) 有委員表示，由於以往 4 月份的使用率遠高於 11 月份，因此不贊成於 4 月份關閉該泳池；

- (i) 有委員表示，由於天氣隨農曆節令改變，以西曆推測天氣並不準確；
- (j) 有委員認為應以天氣而不是月份，決定該泳池的開放時間；以及
- (k) 有委員認為應維持該泳池現行的開放時間安排。

16. 鄭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文件所示的現時額外開支僅以開放一個 50 米標準泳池一節時間計算；
- (b) 如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會研究以問卷形式諮詢市民對該泳池於 4 月份關閉而於 11 月份開放（即 5 月至 11 月開放）的意見；以及
- (c) 2006 至 2008 年，包玉剛游泳池 4 月份的使用人次分別為 5 500 人、4 000 人及 5 100 人，遠高於 11 月份的入場人次。

17. 委員會經投票後，逾半委員（共 15 位）同意維持現行包玉剛游泳池每年由 4 月至 10 月開放的安排。

18.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六位委員就淺水灣海景大樓用途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大樓日久失修，損毀嚴重；隨時間飛逝，設施不斷老化，維修整棟大樓的費用亦會不斷提高。該等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進行一些臨時的修補工作；
- (b)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先進行一些簡單維修以確保大樓的安全；
- (c) 有委員詢問優化海景大樓的時間表；
- (d) 有委員建議將大樓改建為「張愛玲紀念館」；
- (e) 有委員表示，陳岳鵬先生於 2009 年 1 月 8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表示，至少三家企業曾向他透露，如政府能給予較長租約，他們願意向政府租用海景大樓，並負擔有關的維修和翻新費用，同時提供設施予公眾使用。該委員欲知康文署可否安排較

長租約；

- (f) 有委員表示會鼓勵團體提交意向書，並詢問有關租約的年期及附帶條件；
- (g) 有委員詢問，邀請提交意向書的文件會否規定團體須使用全棟大樓或單一樓層；
- (h) 有委員認為如不設規限，將很難從團體提交的意向書中選取合適的計劃書；
- (i)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不應加設太多限制，以利團體發揮創意，但希望康文署能具體列出必需的設施／服務，例如基本設施(儲物箱及小食亭)，供市民使用；
- (j) 有委員表示曾就大樓的用途進行問卷調查，而結果顯示，九成市民希望大樓設有餐廳、商舖及博物館；以及
- (k)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汲取赤柱小賣亭的經驗，完善是項計劃。

19. 霍李湘玲女士及戴葉秀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建築署的初步估計，整棟大樓的維修費用高逾 1,000 萬元，而日後的承辦商亦會重新裝修，故此，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研究先維修地面一層，以便能盡早使用該樓層；
- (b) 康文署現正草擬邀請提交意向書的文件，而是項工作預計於 2009 年中完成。屆時，康文署會透過報章及部門網頁邀請團體（包括社區人士及服務承辦商）提交意向書。康文署會於整理意向書的計劃後，諮詢南區區議會。如一切順利，有關招標工作可望於 2010 年底完成；
- (c) 現時康文署的服務合約一般為期三年，但由於海景大樓的情況特殊，租約年期將增至七年；以及
- (d) 康文署不希望規範團體的創意，因此無意在意向書內訂立任何特定條款。團體可就整棟大樓或單一樓層的使用情況提交建議。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康文署能盡早完成意向書，並多收集社區人士的意見，務求制訂合適方案以切合社區的需要。同時，主席請康文署盡早展開大樓的初步維修工作。

21.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華翠街休憩處」(Wah Chui Street Sitting-out Area)及「碧荔道兒童遊樂場」(Bisney Road Children's Playground)的命名。

(會後補註：關於「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加設座椅及小型避雨亭的工程」的漏水問題，建築署的承建商已於5月4日為避雨亭重新安裝上蓋，並已即時進行測試，結果確定上蓋再沒有出現漏水情況。)

**議程五： 取消使用海怡社區中心多用途禮堂作羽毛球活動的建議
以及海怡社區中心一樓改善工程的進展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09 號)**

22. 鄭慧芬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會議文件 18/2009 號。

23. 主席表示，鑑於上述禮堂面積足夠配置一個標準羽毛球場，而建築署擬更換的木地板又適合進行羽毛球活動，現建議繼續使用該禮堂進行羽毛球活動。

24. 委員會通過繼續使用上述禮堂進行羽毛球活動。

25. 麥志仁先生表示，如上述禮堂有足夠空間，建議進一步增加舞台的深度。

26. 主席請秘書處與建築署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會後補註：建築署初步表示，舞台深度可增加 1.2 米。)

**議程六：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09 號)**

27. 鄭慧芬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會議文件 19/2009 號。

28.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會議文件附件一項目 1 至 8 的工程計劃、附件二項目 1 至 4 的較大型的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七： 2009-20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09 號)

29. 鄭慧芬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會議文件 20/2009 號附件一和二擬議撥款申請，以及 2009/2010 年度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財政狀況和預留中央撥款的安排。

30. 黃彥勳太平紳士就預留中央撥款的安排補充表示，一如往年，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於 2009/2010 的財政年度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 650 萬元，以應付年度內各區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包括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

31. 鄭麗芳女士簡介會議文件附件三的擬議撥款申請。

32.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四位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將「華貴邨小巴士站及的士站—加建小巴士站上蓋」的工程項目易名「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
- (b) 有委員詢問，「華貴邨小巴士站及的士站—加建小巴士站上蓋」工程何時會進行招標；
- (c) 有委員詢問，定期合約顧問何時會提交「鴨脷洲文麗大樓側—行人上蓋工程」的上蓋設計；
- (d) 有委員表示得悉房屋署有一批剩餘的大型花盆，並建議康文署聯絡房屋署，考慮以該批花盆更換包玉剛游泳池門外的小型花盆；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全面美化薄扶林道中華廚藝學院標誌所在的花圃及附近過路設施，並表示已向工作小組提交工程建議，以供下次

會議討論。

33. 楊文聰先生回應如下：

- (a) 定期合約顧問正就「華貴邨小巴士站及的士站－加建小巴士站上蓋」工程草擬技術報告及時間表；以及
- (b) 定期合約顧問正就「鴨脷洲文麗大樓側－行人上蓋工程」進行技術研究。有關上蓋的初步設計預計可於工作小組下次會議上提交，以供成員考慮。

34. 主席感謝委員會的上任正副主席，並稱在他們的領導下，南區區議會於去年度支出逾 1,250 萬元進行地區小型工程，一方面優化區內的居住環境，另一方面為社會創造就業機會，亦令南區區議會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所增加，以進一步改善區內的設施。

35.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項目 1 至 2、附件二項目 1 至 5、附件三項目 1 至 3，以及有關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此外，委員會亦同意將「華貴邨小巴士站及的士站－加建小巴士站上蓋」的工程項目易名「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

(會後補註：有關利用房屋署的剩餘大型花盆的建議，康文署與房屋署聯絡後，得悉該批花盆由石屎製造。由於每個花盆均由數個組件合成，而且又種有植物，因此搬運後會難以重組。此外，該批花盆較包玉剛游泳池現時擺放的大小相若，較將添置的細小，對植物生長及園景設計均有限制。為加強美化效果，康文署會按原定計劃，購置大型花盆進行園藝綠化工程。)

議程八： **南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09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36. 張錫容女士及林玉珍女士兩位委員就「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工程進度；
- (b) 有委員詢問，公園是否設有旅遊巴上落客區；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有關公園周邊的配套安排。

37.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如下：

- (a) 由於雨水多於預期，工程將延至 2009 年 6 月底才可完成；
- (b) 公園的設計藍圖並沒有為旅遊巴預留上落客區。不過，旅遊巴可於鴨脷洲長廊的停車場上落客；以及
- (c) 署方將於會後提交報告，通知秘書處有關工程進度。

38. 鄭慧芬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公園周邊的配套安排，已訂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3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村村口空地－加建避雨亭」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並表示工地周邊的結構物須予改善。

40. 劉世昌先生回應表示，是項工程已經完成，並表示將於會後就有關結構物向承建商跟進情況。

41. 張錫容女士就「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工程－於碼頭通道加建上蓋」工程詢問，現時因工程而被封閉的客運碼頭原有通道，何時重開。她建議在客運碼頭一帶張貼通告，公布有關安排。

42. 戴葉秀蘭女士回應時表示，客運碼頭附近進行的工程已大致完成（75%），但由於保險責任問題，客運碼頭於公園內的通道須待公園落成啓用後才可重開。

43. 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五位委員就「於鴨脷洲漁安苑 97、99 號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很多居民於該巴士站等候巴士，因此，加設上蓋實有需要。該等委員詢問，有否其他可行方法進行是項工程；
- (b) 部分委員建議暫時擱置是項工程，待有其他可行方法才再作討論；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參照「置富巴士總站避雨亭建造工程」，於地面建造柱躉，以進行是項工程。

44. 劉世昌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有關路段過於狹窄，未能容納標準的避雨亭，加上地下布滿電力、電視、電訊公用事業機構的公共設施，沒有足夠空間容納擬議避雨亭的柱躉；如參照「置富巴士總站避雨亭建造工程」的做法，在地面建造柱躉，則當局在有需要維修地下設施時，須先拆卸避雨亭。鑑於技術問題，是項工程實難以繼續。

45. 副主席表示，將於會後與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法。在研究出其他可行方法前，他建議委員會暫時擱置是項工程。

46. 徐遠華先生就「於黃竹坑道 25 號甄沾記大廈對開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工程表示，由於鄰近的胡嘉烈大廈於翻新工程完成後已設置簷蓬，因此建議擱置是項工程。

47. 委員會同意擱置「於鴨脷洲漁安苑 97、99 號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以及「於黃竹坑道 25 號甄沾記大廈對開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兩項工程。

48. 主席就「薄扶林利牧徑－美化改善工程」要求秘書處促請運輸署盡快於該處加設欄杆。

4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大浪灣村溪流堤坡鞏固工程」的進度。

50. 鄭慧芬女士回應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大浪灣村居民協進會代表進行磋商後，決定於 2009 年旱季動工，並會重新招標。此外，由於工程須封路進行，該會曾與個別村民商討，要求後者於施工期間開放其土地，讓受影響的居民進出，但未能達成協議。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會繼續與該會商討有關安排。
51. 林玉珍女士就「鴨脷洲利民道鐵樓梯－改善工程」表示，由於使用者眾多，有關防滑鋼沙已出現損耗，希望署方跟進情況。
52. 鄭慧芬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請工程組及承建商跟進情況。
5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村村口渠道改善工程」的進度。
54. 鄭慧芬女士回應表示，由於部分工程範圍涉及私人土地，南區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一直與有關業主聯絡，希望獲得同意進行是項工程。可是，有關業主一直沒有回覆，又沒有簽署同意書，因此，工程暫未能開展。南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跟進事件。
55. 歐立成先生詢問有關「華富邨華樂樓近商場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展。
56. 鄭慧芬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有關地點屬房屋署轄下的擋土牆，避雨亭的設計工作需加入結構評估以供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審批。工程組現正籌備是項工程的前期探測地下公共設施工作，在確定地下沒有公共設施造成障礙後，便會進行招標，委託承建商展開包括結構評估等一連串工作。
57. 張錫容女士表示，「鴨脷洲利民道與未來公園入口交界－綠化工程」已經完成，並稱除附近路面轉角位的情況欠佳外，整體效果均非常理想。她建議於該處進行改善工程。
58.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是項建議應待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周邊配套的安排時，一併討論。
59. 歐立成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兩位委員就「包玉剛游泳池－改建家

庭更衣室」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為家庭更衣室加設「使用中」的顯示裝置；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有否為新增的家庭更衣室進行宣傳。

60.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家庭更衣室的大門一般會上鎖。泳客如欲使用家庭更衣室，須聯絡游泳池職員以作安排。康文署會張貼足夠告示，讓泳客知悉家庭更衣室的使用安排。

61. 林啓暉先生 MH 詢問有關水務署批核「玉桂山配水庫休憩處—加建 2 個避雨亭工程」圖則的進展。

62.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的會議上通過更改避雨亭的位置，因此建築署須修改圖則，並已將圖則再次提交水務署審批。

63. 張錫容女士詢問有關「香港仔網壁中心—部分休憩用地改建為臨時寵物公園」的工程進度。

64.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工程預計可於 2009 年 6 月動工，並於同年 7 月初完成。

65. 柴文瀚先生就會議文件附件二項目 43、45-56 等工程，建議康文署於已進行改善工程的設施上加設南區區議會標誌。

66. 鄭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已將 8 吋 x 8 吋印有南區區議會標誌的透明標貼張貼於淺水灣及深水灣的時間顯示牌的支柱上，以標誌南區區議會的參與。

67. 林啓暉先生 MH 建議康文署於所有由南區區議會撥款進行改善工程的設施上張貼印有南區區議會標誌的透明標貼。

68.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居民應知悉所有康文署轄下設施的改善工程均由區議會撥款進行，因此毋須刻意宣揚。

69. 柴文瀚先生就「四號幹線預留地－加建休憩設施」表示，港鐵公司（下稱港鐵）已提交建議，擬在有關用地興建南港島線卸泥口、存放樹木及建造休憩處等。由於休憩處的位置已經敲定，他建議委員會着手籌劃是項工程。

70. 副主席及麥謝巧玲女士兩位委員表示，委員會應待卸泥口及工地等安排確定後，才跟進是項工程。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港鐵於四號幹線預留地設置卸泥口及工地等安排的建議，應由「南區區議會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跟進討論。待有結果後，是項工程才交由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的情況)

72.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7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四
有關 2007-08 年度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7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會後補註：工程組已於會後向承建商跟進「大浪灣村村口空地－加建避雨亭」的工程，並證實有關結構物的所在地點不屬是項工程範圍。此外，副主席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就「於鴨脷洲漁安苑 97、99 號巴士站加建候車站上蓋」的工程，與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法。工程組現正跟進副主席提出的建議。）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4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3 月 9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09 號)

7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09 號)

7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華貴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專責小組」具影音專門知識的成員

77.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09 年 2 月 23 至 27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同意，在兩位具影音專門知識的提名人中委任一位為「華貴社區中心影音提升工程專責小組」成員。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6 及 4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可是，兩位被提名人均未獲絕對多數委員同意是項委任。

78. 主席續表示，由於秘書處已兩度邀請各委員提名，現建議各委員於是次會議上再次就是項委任進行投票，如兩位被提名人均未能獲得絕對多數委員支持，則建議不予委任。

79. 麥謝巧玲女士建議委任兩位被提名人為上述成員，以便集思廣益。

80. 委員會通過，委任兩位被提名人（即林鎮輝先生及呂渭光先生）為上述成員。

81.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委任事宜。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

82. 主席表示，在南區區議會撥款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中，「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可說是最具規模；現建議為此項工程籌辦開展禮，以宣傳南區區議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於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的工作。如建議獲委員會通過，可就所需費用向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

83. 委員會通過是項建議。

84.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撥款申請事宜。

（張錫容女士及馮煒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07 分及 1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三：下次會議日期

85.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5 月